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有關延長最後生效日期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簽訂協議後，協議訂約方一直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協議。由於自簽訂協議起已延後一段時日，而將予達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所需時間仍不確定，故協議訂約方同意就收購事項的架構作出以下修訂。

#### 補充協議

於2017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協議，收購事項擬透過以下交易完成：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復星合夥企業將向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轉撥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僅供識別

(iii) 復星香港將動用現金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H股。

根據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將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第(ii)及(iii)段所述交易將會終止。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協議的條款將由補充協議的條款取代及替代。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支付的代價(「代價」)乃根據復星合夥企業自作出投資各日至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當日，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連同每年15%複利計算。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於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就復星合夥企業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生效。

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20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於收到本公司上述付款后5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就目標公司根據收購事項變更股權持有人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必要申請(「**股權轉讓申請**」)。完成股權轉讓申請之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轉變為擁有一名成員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中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向復星合夥企業支付剩餘部分代價。

代價及代價結算方式乃由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前景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應於下列事項發生後生效：

- (i) 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ii) 復星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聯交所（如適用）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及
- (iv) 就收購事項根據國內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批准。

倘補充協議於其簽署後18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補充協議的最後生效日期（即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生效的最後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可終止補充協議。然而，倘訂約方正處於取得上述(i)至(iv)段列明的必要批准過程中，並預計相關批准將於合理時間內授出，則任何一方可就最後生效日期提議進一步延長。

## 完成

完成補充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 違約事件

倘任何訂約方因補充協議未能於最後生效日期（經延長，如適用）前生效而終止補充協議，且原因並非為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則訂約方可終止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補充協議所引致或與補充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擁有任何權利或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未能完成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相關違約於接獲另一方就違約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則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賠償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守約方可選擇讓違約方繼續履行其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彌補或向守約方支付賠償（包括守約方因此將遭受的損失）。

## 其他安排

於補充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應對目標公司的純利或虧損淨額負責，且目標公司不應分派其溢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過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宣佈的交易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告宣佈這一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隨後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佈這一事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表示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故補充協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4月26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概約匯率換算。